

推进妇幼健康文化建设工作方案

(2021-2025 年)

国卫办妇幼函〔2021〕401号

妇幼健康文化是在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，广泛凝聚、激励全国妇幼健康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、促进妇幼健康的精神力量，是卫生健康文化的重要内容。为推动妇幼健康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、教育行业、服务社会、展示形象的作用，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党建引领，为树立妇幼健康行业良好形象、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撑。具体工作目标如下：

（一）宣传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、适应妇女儿童健康需求、符合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律、反映妇幼健康特色的以“爱佑新生、心系妇幼”为核心的妇幼健康行业文化。

（二）遴选一批妇幼健康文化特色单位，搭建妇幼健康文化交流平台；营造全国妇幼健康系统蓬勃向上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，锤炼奋发有为、争创一流的人员队伍；塑造护佑

妇幼健康的行业形象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妇幼健康事业、关爱妇女儿童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妇幼健康文化建设正确方向。坚持强化理论武装，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把妇幼健康行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。坚持使命引领，牢记妇幼健康工作者“一切为了妇女儿童健康”的初心和使命，落实健康中国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，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知识，积极参与医改。坚持底线思维，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。

（二）培育妇幼健康文化价值理念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践行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，塑造医术精湛、医德高尚、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。坚持公益性，积极承担妇幼健康对口支援、援外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、扶贫、志愿服务和慈善活动，强化价值引领，发挥社会效益，展现社会担当。牢固确立正确的办院宗旨、核心理念、战略目标，以院徽、院训、院歌、院史等文化载体为抓手，丰富妇幼健康事业文化内涵，激发广大妇幼健康工作者责任感。

（三）优化妇幼健康服务模式。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，树立“大妇幼、大健康”发展理念，坚持“防治结合”，加

强健康教育，努力创新生育全程服务模式，为妇女儿童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健康服务。按照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原则，优化整合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。大力推进妇幼保健学科建设，围绕妇幼健康需求，延长拓宽妇幼健康服务链条，提供安全、便捷、温馨、优质的妇幼健康特色服务，提升就诊体验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改善妇幼健康服务环境。根据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建设服务环境，做到布局合理、流程科学、安全卫生。环境布置要贯彻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要求，注重人文关怀，充分考虑妇女、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，着重体现积极向上的时代特征和温馨活泼的妇幼特色。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明确功能分区，科学组织健康人群流线和病患流线。根据孕妇、母婴、儿童等特殊需要，鼓励设置孕妇休息设施、哺乳室、儿童活动区等，提供专用电梯、便捷停车等服务。加快发展“互联网+妇幼健康”，推动智慧医疗机构建设，使就诊流程更便捷，服务流程更高效。

（五）凝聚妇幼健康行业向心力。加强妇幼健康行业作风建设，认真梳理妇幼健康行业和机构管理存在的利益点、风险点，对核心部门、关键环节和相关人员要建立明确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，加强风险防控，严防系统性风险发生。倡导以“善、和、美”为特点的妇幼健康内涵文化。积极争取行业协会学会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作用，

增强凝聚力和归属感。健全妇幼健康专业人员培养机制，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，弘扬劳动创造价值、劳动创造幸福的风尚。深入挖掘妇幼健康发展历史，培育妇幼健康工作者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（六）塑造妇幼健康文化品牌。发挥妇幼健康行业历史传承和发展优势，鼓励地方结合实践经验和特色，打造妇幼健康优质品牌，打造妇幼健康闪亮名片。积极发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，提高妇幼健康服务依从性、认可度；培育妇幼健康名医名师，树立一批可敬可信可学的行业榜样楷模。注重总结、挖掘、推出典型案例、典型事迹、典型人物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，用正能量鼓舞人，用好故事感染人。鼓励创新妇幼健康相关文化品牌、特色栏目，提升妇幼健康事业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七）全面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党的建设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《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》，切实加强党对妇幼保健机构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党委领导作用，加强领导班子、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，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。发挥各级党组织对妇幼健康文化的引领作用，将文化建设纳入妇幼保健机构发展战略规划，融入妇幼健康

管理服务，举旗帜、聚人心、育新人、展形象，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妇幼健康文化建设的领导统筹，各地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妇幼健康文化建设的具体指导。各级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妇幼健康文化建设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该项工作纳入工作重点，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，把文化建设与妇幼健康业务工作相互融合，成为抓改革、促提升的有力抓手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。各地在探索妇幼健康文化建设中，要在把握总体要求基础上，注重联系实际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精准施策。要尊重当地习俗，结合地域特色，让妇幼健康文化阵地硬起来、特色亮起来、人气旺起来、机制活起来、宣传响起来，形成妇幼健康文化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。

（三）强化示范引领。引导各地积极培育、打造妇幼健康文化特色品牌，树立妇幼健康文化建设典型。及时总结经验，广泛宣传推广，促进相互学习交流，以点带面，以文化建设凝聚推动妇幼健康事业蓬勃发展的磅礴力量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7月20日